

# 「2018 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」

## 全國總決賽公告通知

感謝全國各校師生熱烈報名參加「2018 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」。相關競賽注意事項如下：

### 一、總決賽時間及地點

競賽時間：107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五) 09:30 ~16:00

競賽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-台北辦公區七樓大禮堂  
(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7 樓)

### 二、選手須知

#### (一)競賽之前

- 1.於全國總決賽組別錄取通知後，若無法參加者請於 **10/10(三)中午 12 點前**回傳「無法參加總決賽」之訊息至信箱。
- 2.請於 **107 年 10 月 25 日(四)17:00 前**，繳交產品製作 30 秒影片。拍攝手法風格不限，但影片內容需含食譜、材料、重要製作過程、選手(穿著標準服裝)與成品皆須入鏡。製作流程須符合安全衛生標準規範。另請務必測試影片(mp4、mov 格式)可正常播放及畫面內容清楚後，以電子壓縮檔(zip、rar)方式傳送至信箱，檔名為：107 競賽影片\_學校名稱+隊長姓名。
- 3.主辦單位將於 **107 年 10 月 11 日(四)**，統一寄出米穀粉原料至各競賽隊伍指導老師之單位。
- 4.本次競賽補助每隊「材料及物品費」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其發票憑證請依本會規定辦理，統編「41234707」，買受人抬頭「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」，並於競賽報到時繳交。

#### (二)競賽當天

- 1.競賽當天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學生證、身份證)，並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報到手續(報到時請提供組別編號，以利加快速度)，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2.請於競賽當天繳交購買食材之發票憑證正本及領款人帳戶影本。發票部分若經工作人員確認有誤，則將會退回全部發票憑證，並請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(五)前寄回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競賽當天會提供各競賽隊伍午餐便當，並提供會議室供選手用餐休息。
- 4.競賽隊伍請自行攜帶成品參賽(須為親自製作且符合安全衛生標準規範)及準備產品介紹卡(含產品名稱與介紹)，其展示桌之相關輸出品請勿出現學校名稱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- 5.產品展示桌規格：會場暫定提供 180cm\*60cm 長桌，並以兩組共用一張(佈置空間為 90cm\*60cm)桌巾由大會準備。
- 6.競賽會場不提供任何加熱器具(亦不提供電源)及冷藏設備，請特別注意。
- 7.競賽當天流程及評分方式等詳細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- 8.本競賽之參賽獎狀於競賽後統一寄送至各校。
- 9.本競賽規則協會保有增修權利，相關競賽資訊將隨時公佈於本會官網，並以公佈之內容為主。
- 10.公告網站：(一)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<http://www.tgia.org.tw/>  
(二)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 <http://www.hwai.edu.tw/dhm/pub/News.asp>

# 「2018 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」

## 附件：競賽當日流程

- 1.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報到手續。
- 2.出示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學生證、身份證)，並於身份確認後進行簽到。
- 3.領取選手證或相關資料。
- 4.當日流程如下。

時間	項目	內容	備註
09：30-10：20	競賽隊伍報到	請於指定時間內報到，否則 將取消參賽資格	報到時繳交發票憑證
10：20-10：30	展示說明	由主辦單位說明注意事項	
10：30-11：00	競賽隊伍成品展示佈置	參賽成品展示佈置	提供選手休息室(當日 由工作人員指引)
11：00-14：40	委員試吃及評分	進行產品試吃及評分	選手至報到處領取午餐 便當(請至休息室用餐)
14：30-14：35	頒獎典禮	開場表演	
14：35-14：50	長官致詞及評審介紹		
14：50-15：30	頒獎及合影		
15：30-16：00	媒體聯訪及成品展示	開放參賽成品展示	競賽選手須簽退

# 「2018 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」

## 附件：競賽評審方式

- 1.評審委員團由農糧署及本會聘請組成，全國總決賽評審團共有七位，進行「書面資料審查」及「成品實體展示、試吃」作業，並依評分標準基準進行評分。
- 2.請競賽隊伍自行準備產品介紹卡(含產品名稱及介紹)。展示桌相關輸出品請勿出現學校名稱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3.競賽隊伍須於競賽當日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現場佈置及成品展示，並提供現場展示、拍照及評審試吃。全國總決賽須準備展示成品一份及評審委員試吃成品兩份(試吃成品請分成七小份)。
- 4.以競賽隊伍書面審查資料及現場試吃，並依照評分基準計算總成績排序。
- 5.競賽隊伍加總計分相同時，以評分項目順序之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百分比
食材運用	1.稻米或米穀粉使用比例符合規定。 國內產製之稻米或米穀粉其烘焙百分比需佔 50% 以上 (稻米、米穀粉或麵粉總百分比為 100%，例如：稻米或米穀粉 80%+麵粉 20%=100% 計算，另其它副原料、內餡與裝飾物請以(稻米、米穀粉或麵粉總百分比共 100%)計算其食材使用百分比)。 2.國產雜糧、在地食材及四章一 Q 使用比例及合理性。	20%
產品風味	食材適度搭配所展現整體味道。	30%
產品創意及商品價值	1.產品符合主題程度。 2.產品創作理念。 3.產品未來推廣行銷的可行性。	30%
書面資料	資料(全國總決賽含影片)清楚、美觀及完整性。	20%
合計		100%

# 「2018 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」

## 附件：獎項及獎勵方式

一、於全國總決賽舉行頒獎典禮並於活動現場邀請媒體聯訪。

二、獎項及獎勵方式，如下：

獎項名稱	獎勵方式	備註
冠軍	獎勵金 5 萬元、獎狀兩紙、獎盃兩個	取 1 組
亞軍	獎勵金 3 萬元、獎狀兩紙、獎盃兩個	取 1 組
季軍	獎勵金 2 萬元、獎狀兩紙、獎盃兩個	取 1 組
優選	獎勵金 1 萬元、獎狀兩紙、獎盃兩個	取 5 組
入圍全國賽	參賽證明	數名

## 二、其他

1. 參賽獎狀於競賽後統一寄送至各校。
2. 競賽隊伍須自行攜帶成品參賽。
3. 參賽現場不提供任何加熱器具及冷藏設備，亦不提供電源。
4. 參賽期間應遵守大會規則及服從評審之判決。
5. 主辦單位因應參加隊伍多寡及場地安排，主辦單位有調整競賽相關事宜之權利。

# 「2018 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」

## 附件：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注意事項

- 1.獎狀於競賽後統一寄送至各校。
- 2.所有獎項及獎金由評審委員視各組別產品參賽情形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增額」或「從缺」調整名額，獎金將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整。
- 3.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於全國賽成績公佈後，填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方可領獎，若獎金價值為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，需預先扣繳 10%稅款。
- 4.若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5.以上未盡之事宜，大會保有最終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

### 二、競賽聲明

- 1.本次競賽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- 2.參加本競賽者應保證其所提供之作品內容均符合現行法令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。如有違反，應自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- 3.競賽當日選手若有任何問題，該場評審委員具有絕對裁判權。
- 4.參賽者所攜帶之器具與個人財物，請參賽者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毀損概不負責。
- 5.各組在競賽結束後進行清潔，將場地恢復，經工作人員檢查後始可離場。
- 6.競賽隊伍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所完成之著作(包括語文、錄音、錄影、表演及視聽著作等)永久授權主辦單位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」(以下簡稱農糧署)或農糧署指定之人，有權為任何方式之使用及利用(包括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)，無需另行給付參賽人、競賽隊伍或著作人其他任何費用。參賽人或競賽隊伍並同意農糧署為前開權利行使之必要，得無償使用參賽人或競賽隊伍之肖像與姓名，無須另行給付參賽人或競賽隊伍其他任何費用，前揭使用不得損及其聲譽及形象。
- 7.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與暫停本活動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改並連絡。

### 三、聯絡窗口

(一)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-新興食米工作小組

聯絡人：林苑暉 小姐，電話：(06)267-4567 ext.769 或 0931-946-678

E-mail：rice.edu2015@gmail.com

(二)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

聯絡人：鄭尹婷 小姐，電話：(02)2610-1823